

# 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根据《西南大学本科大类培养及专业分流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西校 2017 (527 号)），结合植物生产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分流工作组织机构

### （一）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王亨洪、赵子华、唐荣发

成 员：青 玲、张建奎、李玉胜、方凤玲、郑莉佳、  
马婧

秘 书：杨晓琴、卢会翔、黄 翱、张 洪、唐春梅、  
严潇漪、白 祯、胡继超及 2018 级各班班主任

### （二）申诉受理工作组

组 长：陈时见

副组长：刘 怀、何光华、梁国鲁

成 员：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纪委书记（李玉胜、  
方凤玲、郑莉佳）

秘 书：杨晓琴、黄翱、唐春梅

申诉接待地点及联系人：

植物保护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：杨晓琴 电话：

68250405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联系人：黄炳坤，电话：

68250284

园艺园林学院教务办公室至“娱乐人：唐春林”电话：

68250085

## 二、分流原则

####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专业分流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，操作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每个学生必须填满五个志愿；未填满者，视为服从调剂。

## （二）分流成绩

分流成绩由高考成绩、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、学业规划成绩构成。

分流成绩=高考成绩/该省高考满分×100×10%+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×70%+学业规划成绩×20%

其中：高考成绩以高考投档成绩计算；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以正考成绩计算；学业规划成绩依据入学教育、专业分流活动、专业分流志愿表填报等教育教学情况综合评定。满

## 2. 成绩排序

‘在同一志愿内’，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。当分流成绩相同时，以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。

### (二) 专业确定方法

根据以上规则，确定分流专业的办法如下：

第一轮根据第一志愿确定专业。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少于专业计划数，则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全部满足。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，则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。未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进入第二轮。

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确定专业。在第一轮未完成专业计划数的专业，继续在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，按四八法产生尚未录取的考生，继续在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，按四八法产生尚未录取的考生，以此类推。

## 三、录取工作

录取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：在各专业确定录取名单后，由各学院（系）组织新生报到、录取通知书发放及报到确认，新生报到率要达到95%以上；对未报到的新生，由各学院（系）组织新生入学教育。

## 五、分流工作流程

### (一) 确认分流实施办法

4月9日前，确认分流实施办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(二) 开展宣传活动

4月12日-15、30 日-2018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办法

大会。

### (三) 填报志愿

4月12日-15日学生填报志愿，并将电子表发班主任，由班主任汇总本班全部学生的志愿，然后打印，再由每位学生在自己的志愿签名栏签名（2019年4月15日未满18周岁的学生，需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，并在备注栏注明）。

4月15日17:00前，由班主任将本班志愿表电子版和签名后的纸质版交各学院辅导员处。

### (四) 公示成绩

4月16日-17日，公示高考投档成绩和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。

全部分流学生的成绩分别在植物保护学院、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的办公楼内张贴公示。学生对成绩无异议的，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在成绩表上签名；有异议的，向申诉受理工作组提出更正申请。

4月22日-23日，成绩异议处理。异议处理结束后，学生在成绩表上签名。

5月5日-9日，公示专业分流名单。

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，需以书面材料实名制向申诉受理工作组反映。

5月10日-16日，申诉受理工作组对异议进行处理。

### （七）上报专业分流结果

5月17日前，将最终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，更新学籍信息。

## 六、附则

附件：2018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（Excel表格）



2019年4月9日

## 18 级植物生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

序号	班级	姓名	学号	联系电话	备注				
					第一志愿	第二志愿	第三志愿	第四志愿	第五志愿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